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鹏管函〔2023〕188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大鹏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共同组织编制的《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既是践行公园城市建设新理念、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新范式的实际行动，也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的重大举措。按照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为高效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助力“山海连城 美丽大鹏”实施落地，进一步明确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压实责任，特制定公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一尊重五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抢抓“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建设国际一流的公园城市为目标，以打造深圳“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为抓手，融合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创新引领，大力推进户外休闲步道、自然郊野空间、城市公园群落、生

态业态体系等建设，夯实山海连城绿色生态基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山、海、城、园”有机融合、全民共享共惠、充满活力的全域公园大鹏。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蓝绿生态网络与城市公共空间互联互通，自然野趣与人文特色交相辉映。建成各类公园 65 个以上、步道网络 400 公里以上，并建成一批特色品牌公园和高品质公园社区，让大鹏新区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和美宜居幸福家园。

（二）近期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公园大鹏的基本框架，明显提升各类生态空间功能与品质；初步建成全域公园城市体系和全境步道骨干网络，建成各类公园 60 个以上、步道网络 315 公里以上，为市民提供可及可达的普惠民生福祉。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节俭务实。遵循生态发展规律，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和科学绿化总体要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注重节约，从实际出发，高效利用资源，减少资源消耗，避免资源浪费。

（二）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建设理念，以满

足人的需求为核心，建设全民友好、全龄友好的公园城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优良生态品质、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三）坚持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引领未来，创新引领发展。探索实践城市公共空间与自然生态融合，片区功能与产业体系支撑联动，实现城市精明增长、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实施生态筑城行动，夯实绿色韧性基底

1.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协助建立和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维育管理与监测预警，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自然遗迹、自然景观资源得到系统性保护。优先推进生态核心区域、生态廊道及关键性生态节点的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为珍稀野生动植物迁徙、栖息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社会多元参与和协同治理，提升整体保护利用水平。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 保护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

开展湿地公园建设，划定湿地保护小区，提升湿地的生态及

游憩功能。通过建设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保持新区湿地保护率。积极恢复修复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加强红树林、滨海湿地及主干河流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湿地的保护修复，推进湿地修复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新建或改造提升西涌河口湿地公园。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重点保护重要的海洋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加强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特色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开展大澳湾、鹅公湾、杨梅坑珊瑚礁和海藻场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3. 精准提升山地森林质量

针对自然郊野公园内存在的大面积集中连片中幼龄林进行抚育间伐以促进林相改造。促进林木生长、伐除劣质林木，形成具有南亚热带森林景观特色、功能稳定、物种丰富的森林群落。提高森林质量和林木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

通过科学制定林分优化与抚育提升方案，确定林分间伐量，伐除病木、死木、弱木，改善保留木的生长环境。选择合适的伴生树种及灌木、草本，形成混交复层异龄林结构，逐步形成具有较好保水保土能力、抗病虫害能力、抗逆性的优质高效生态公益

林。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4. 强化沿海红树林建设

稳步推进红树林建设,坚守沿海生态防线。持续推进宜林荒滩改造,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与保育修复。统筹协调岸线海洋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加强红树林修复及营造成效评估,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先行示范带。近期重点完成东涌、坝光沿海红树林修复、种植营造及成效监测,营造和修复红树林。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节俭务实推进城区绿化

全面分析城区绿化短板,科学划定林荫路建设及立体绿化建设重点区域,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综合考虑维护成本和长期效益,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绿化养护鼓励运用集水、节水技术。近期重点推进大鹏新大—东山片区绿化。

全面推进林荫覆盖率未达标道路的林荫建设抚育,提升城市建成区内林荫路覆盖率,促使林荫路串联成片,形成以主次干道为骨架、支路为毛细血管的林荫片区、林荫街巷。推动新建或改扩建道路的行道树穴扩容连通、严格控制行道树种植间距;对现有林荫建设效果不佳的路段,推动行道树缺株补种、松土施肥等行道树抚育工作。逐步完善城市林荫路系统,打造一批高品质林

荫路和林荫街区。近期重点推进大鹏、葵涌片区的林荫路提升建设。

重点推进新建及拆除重建建筑全面实施一体化设计、建设与施工的立体绿化。结合学校、医院、文化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楼等商业建筑，水质净化厂上盖、地铁车辆段上盖、大型交通枢纽等市政交通设施，建成一批功能复合、规模化的立体绿化精品示范项目。近期新增立体绿化2万平方米。

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针对山林地带、城区绿化、河流水库、交通线路等不同的立地条件和生态需求，优先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草种，营造生态功能优良、景观优美、乡土特色优越的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6. 加强古树名木管理

开展古树名木和大树、城区行道树专项调查，建立树木信息化平台及“一树一档”档案数据库，明确古树名木和大树空间分布及管控范围、管护要求，实施精准管理，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强化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7. 大力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通过湿地及红树林保护修复、岸滩环境提升、海堤生态化改造、水环境治理、岸线修复和鸟类栖息地保护等方式推进海湾保护修复，进一步提升近岸海域和岸滩环境品质。近期重点推进坝光综合整治修复，推进沙鱼涌—官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新大海堤生态化改造及桔钓沙—龙岐湾生态修复工程等。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各办事处)

8. 全面治理改善环境治理

加快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等结构调整，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PM2.5污染协同控制。深化移动源减排，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绿色机场、绿色港口建设。加强城市重点区域植被建设，利用自然植被吸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对污染源集聚区、污染程度较重的区域，设置绿色防护隔离空间，减少污染物扩散。

完善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全流域统筹的治水体系。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持续推进管网建设、修复与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水质净化厂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涉水面源污染源排查清理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检查，建立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安

全利用、治理修复等综合防治模式。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分阶段开展治理修复。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管控和污染治理。探索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全流程监管制度，实现受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

构建“流域—河口—海岸带—近岸海域”的管理体系，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统筹实施近海水环境质量整体管控与综合整治，以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核心、重点河湾的环境综合治理为抓手，研究制定海陆联合动态监管制度。通过控制陆域污染排放总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海上污染综合治理等方式，从源头控制海洋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近海水环境整体改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9.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配合开展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链分析和自然灾害风险分析评估，开展巨灾情景模拟，制定风险区防灾措施。全方位防范应对超强台风、暴雨、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风险挑战。新建公园同步规划建设防灾避灾场所，现有公园逐步完善防灾避灾功能。开展海洋灾害避灾点规划和建设工作，新建避灾点以满足风暴潮避灾需要。建设东部海域大鹏应急救援基地等海上搜救应急基地、应急救助点及其配套设施，提高搜寻、救助等综合效率，提

升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部门: 新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亚湾海事局、各办事处)

10.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充分发挥公园绿地、步道、河湖水系和滨海湿地等生态空间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有效调蓄和控制雨水径流, 实现雨水资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动水系廊道与周边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的融合, 提升各海绵斑块间的连通性, 形成有机整体。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分级管控, 提升城市对气象、洪涝、海洋等灾害的适应性, 打造系统性较强的海绵城市示范片区。近期重点推进坝光生物谷核心启动区的海绵城市建设。

(牵头部门: 新区水务局; 配合部门: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各办事处)

11. 加强生态海堤与海岸防护建设

构建以自然为本、兼顾安全和游憩功能的生态化海岸防护体系。开展海堤生态化改造, 探索多级堤、软性海堤、生态堤、“隐形堤岸”等海堤形式。推进西部生态海堤建设和海岸休闲带贯通, 完善海堤防御工程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实现海堤防护安全达标和海岸景观综合提升。开展东部海堤生态化改造, 加强海岸基干

林带、红树林保护和滨海公园绿地防护林建设，降低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近期推进东部海堤三期重建工程。实施沙鱼涌段海堤、官湖东段海堤生态化建设。开展沙鱼涌—官湖海岸带保护修复，建设玫瑰海岸主题公园、下沙海滨公园。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1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开展疏林地、未成林地、宜林地绿化造林和非林地整治与造林，实施城市公园郁闭度提升工程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加森林蓄积量。有效发挥海洋、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高生态系统碳汇量。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碳汇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自然植被恢复，有效提高湿地碳储量。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

13. 探索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探索“零碳公园”建设，开展重点片区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气候韧性。探索在滨海及内涝风险高发区域等气候敏感脆弱区域开展气候适应型社区建设，提高基层社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二）实施山海连城行动，构筑魅力游憩骨架

14. 塑造生态游憩绿脊

维育修复自然生态基底，恢复片区栖息地体系与生物多样性，设立生态保育区，限制人类活动强度。实施低干扰、轻介入建设，最大限度保持原有自然野趣。通过自然郊野公园、绿道、生态游憩廊桥建设，串联主要山体、湖库、自然及人文景观资源点，形成横贯大鹏的生态游憩绿脊。挖掘本底特色植物资源，适当进行山体生态绿化及林分优化提升，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生态游憩绿脊。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15. 建设滨水活力蓝带

结合滨海（滨河）公园、绿道、碧道、生态海堤建设提升海岸韧性，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提升近岸及河口生境质量，串联城市休闲资源聚集的河流湖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海岸景观资源，打通海—河—山景观通廊，整合滨海亲水空间。联通滨海慢行通道，合理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商业设施和服务节点，将海岸带塑造为重要的公共开敞空间。路线分段：东部岸线起始于盐田海滨栈道，经大小梅沙、玫瑰海岸、下沙—大澳湾、南澳、东西涌、新大—鹿咀海岸、较场尾，终点至坝光海堤。

结合生态海堤建设，连通完善滨海公园游径系统，为市民提

供更多体验自然、观光休闲的公共游憩区域。推进海岛保护与适度开发利用，打造以公共游憩、自然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生态型休闲岛。保护东西涌海岸海蚀地貌，加强东西涌穿越活动管控，研究设立东西涌海岸公园。保护修复大澳湾、鹅公湾珊瑚礁生态系统，结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设立海洋旅游公园，适度开发游钓休闲活动。近期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西涌海滨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溪涌、长环沙、沙鱼涌、金沙湾、水头沙、西涌、东涌沙滩浴场。充分利用沙滩资源，推动打造沙头仔、山海湾、海贝湾等沙滩公园。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赖氏洲岛，推进南澳山海渔文化体验片区建设。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16. 重塑活力河流水廊

修复与营造河道湿地生态系统，发挥河流生态和景观功能。推进河道及护岸生态化改造，恢复滨水绿地，塑造生态水岸。建设滨水休闲步道和便捷惠民的亲水河岸公园，增加活动空间与景观性，挖掘利用周边公共空间完善服务设施，营造亲水河岸生活空间。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17. 构建全境步道体系

构筑多道融合、覆盖全域的全境休闲步道网络体系，营造“通山达海、串城连趣”的休闲体验环境。编制全市绿道网专项规划，强调多道融合，实现全市绿道、碧道、古驿道、海滨栈道、森林防火道、郊野径、城市慢行道等“多道融合”，形成串联山海资源、生活家园的全境步道网络。营建自然无痕的山林徒步道，以郊野径建设为抓手，为市民提供可亲近自然的徒步游径；打造通山达海的滨水观光步道，整合亲海空间打通滨海慢行通道，提供漫步道、慢跑道、骑行道、复合海滨栈道等多种体验游径，由滨海向城市内部延伸串联河流湖库；城市内部以步道串接公园、街头绿地、小游园等绿地空间，连接居住区及地铁站点，优化提升“最后一公里”体验，营造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共空间活力走廊。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18. 营建自然生态的郊野径

构建主线联通、环线支撑、支线可达、分段科学的郊野径体系，形成科学合理、通行有序的徒步路线，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的体验游径。采用自然营造方式建设，坚持“水泥铺装零增长、生态资源零损失、自然环境零冲击”原则，在原有山林步道的基础上进行局部整修、排水疏导、标识贯通及应急救援设施完善，提倡就地取材，使步道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科学规范指引郊野径建设，完善出入口交通接驳、驿站、通信基站、应急救援等配

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结合自然教育中心及自然解说系统建设，为市民提供可亲近的自然游径。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19. 打造横贯东西的主干游憩步道

因地制宜、简约高效连通现有绿道、碧道、郊野径、森林步道等，实现主线全线贯通。保护修复步道沿线生境，建设跨越河流和道路等的生态游憩廊桥，兼顾生态和游憩服务功能。统一全线标识系统，沿线适当增设服务站点，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治理的统筹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三）实施公园融城行动，优化全域公园服务

20. 合理布局各类公园

以公园建设促进蓝绿空间融合，提升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打造“生态、人文、舒适、可达”的高品质开放空间。强化重要廊带地区的自然郊野公园和大型城市公园布局，锚固生态格局；精准识别现状公园服务覆盖不足区域，多途径、多方式挖掘潜力空间，通过见缝插绿、城市更新和低效地改造等方式，合理增补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提升公园500米服务覆盖率。结合市民休闲需求，从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植物景观和附属设施等方面对老旧公园进行全面改造，强化公园主题特色，健全公园服

务功能，提升公园服务质量。近期新建一处体育公园、一处儿童公园。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21. 打造有机融合的公园群

完善公园群一体化设计，形成与重点片区定位相符的主题特色。引导公园群内部公园功能互补，在满足儿童活动、运动健身等基本功能基础上，融合片区特征定位策划主题，打造全龄友好、创新有趣的公园群。增强公园群内部连接性，因地制宜塑造高品质、亲自然的步道网络，按照“四同步”要求，合理配置各类基础设施，促进城园融合发展。推进龙岐湾公园群、官湖-下沙公园群、坝光公园群、东西涌公园群建设。近期重点推进龙岐湾公园群、官湖-下沙公园群建设。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22. 塑造休闲舒适的公园社区

通过公园化建设小微绿地，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率。通过高品质社区步道和舒适美观的公园化街道连接，贯通街区、社区与公园之间的慢行系统，形成完整的社区公园网络。积极推进社区立体绿化，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环境绿量。着力保护与发展社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同时活化健全内部服务功能，增加更多活动空间与服务配套设施，提升社区

生活的舒适度与健康度。近期重点规划在大鹏新区葵涌中心片区开展公园社区建设试点。

(牵头部门: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 各办事处)

23. 探索“类公园”建设

鼓励利用科技园区、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场站及市政、文体、学校、商业、办公等功能空间复合建设点状“类公园”，注重引导“类公园”分时段共享，提高可达性。类公园作为公园覆盖的补充，促进城园融合，提高市民的可获得感。

结合条件适宜的区域绿道和城市带状绿地、河流岸滩等局部地段，参照公园有关标准提升完善游憩服务设施，建设线性“类公园”，加强公园网络连通性，有效提升公园服务范围。近期重点探索打造5处以上点状“类公园”，3处以上线性“类公园”。

(牵头部门: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 各办事处)

24. 打造全民友好游憩空间

根据不同年龄层人群日常化休闲需求，营造差异化游憩场景。在公园和较大的社区公园配建分年龄段儿童活动场地和多元丰富的游戏设施，优化儿童游乐环境。利用社区零散、小规模绿地，结合游园的建设，设置儿童游戏空间和设施。

利用公园空间复合建设运动场所，提高场地场馆资源利用率。各类公园均应设置一定规模的运动空间和健身设施，鼓励在

公园复合建设较高品质的健身步道和户外体育场地。将部分绿道打造为安全舒适的运动休闲步道。

加强公园、绿道及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康乐休闲设施，满足残障人士和长者慢生活需求。结合公园社区建设，设置满足老年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并符合无障碍设施标准。在地形起伏较小的公园和滨海滨水地区建设无障碍休闲步道。

利用城市绿地、街旁绿地等空间，适度增建宠物游乐设施，提供人与宠物互动的友好空间。探索在部分公园适度开辟宠物可进入的活动区域，加强宠物活动管理，保障游人与宠物安全。宠物活动区域可通过围栏与外界分隔，设置爬梯、滑梯、平衡木等供宠物游玩的设施，提供安全活动空间。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25. 完善基础服务设施

结合公园、步道等休闲空间布局，合理配置交通、通信、森林防火、安全救援等各类基础设施。完善标识系统、驿站等各类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优化公交站点、地铁站点布局，覆盖全市主要公园、步道等景点；加强城市公园和自然郊野公园出入口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公园出入口位置，增加公交接驳点及周边停车设施，提供更加便捷的公交接驳服务；利用公园周边地下空间配套建设小型公交首末站，开通公园公交专

线；有条件的大型公园，可适当建设地下停车场。优化完善通信基站站址布局，在公园建设时宜同步建设配套管道和电力设施，确保人员活动较频密的郊野地带区域实现信号全覆盖。建设西涌、龙岐湾等海上休闲旅游客运码头；完善大鹏半岛国际休闲度假区和前海—深圳湾旅游集聚区的配套口岸设施。提升海上应急能力，建设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以“布点合理化、形式简约化、功能舒适化”为原则，重点提升公园座椅、厕所、标识系统、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增设自动售卖机、充电租赁等便民设施。以市民差异化需求为指引，增设体育运动场地、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提升公园的可参与性与实用性。在主要公共活动空间配备急救箱、一键报警等应急救援设施。充分考虑弱势群体使用需求，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视障人士引导设施、第三卫生间等。充分利用公园空间解决部分生活需求，因地制宜增加书吧、艺文教室等公益性、文化性服务设施。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26. 建设城市眺望系统

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体验条件，建设全民友好的景观眺望系统。发掘深圳风景优美、安全可达的城市眺望点，支撑市民望山

看海观城，多角度观赏山海风貌、城市风貌、中心地标等。以低扰动形式建设观景点，为市民提供可观山海风貌、可赏夜景的观景体验。近期重点建设观音山、东风岭观景点。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新区住房建设局、各办事处）

（四）实施人文趣城行动，体验丰盈健康生活

27. 保护活化特色历史风貌

深度挖掘和保护本土特色文化遗存，延续历史文脉，开展新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认定，让新区留得住历史，让市民记得住乡愁。根据历史风貌区的不同特征，提出活化保育策略，将具有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古建筑改造利用为“客家民俗博物馆”等文化场所，推进特色景观资源和历史建筑保护。系统梳理和保护当代改革开放文化印记，展现当代人文特质和城市精神。

结合历史风貌区活化改造，将历史积淀深厚、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的街区打造为特色街区小镇，形成错落有致、相互呼应的城市文化群落。明确特色街区的发展定位和特色功能，突出本地传统文化和特色资源，形成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街区。

近期重点打造大鹏所城历史文化景区、龙岐湾滨海活力小镇、溪涌山海小镇、土洋—官湖民俗文化小镇、坝光银叶小镇等特色小镇。

（牵头部门：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

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28. 打造人文特色主题游径

以特色主题游径串联主要历史人文资源点、特色文化街区、重点文化设施等，让市民感知深圳历史空间脉络。在游径形式、功能策划、开发建设、设施配置等方面实行差异化引导建设，挖掘空间肌理，加强沿线历史遗存景观提升、标识及服务设施完善、主题文化活动策划等，塑造体验丰富的文化走廊。

红色文化主题游径：统筹东江纵队纪念馆、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等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展示深圳“传承红色基因”的最美风景线。

海洋文化主题游径：串联大鹏所城、海洋博物馆、西贡村、鹅公村、南澳墟镇、南澳渔港等彰显海防、休闲渔业等特征的重要节点，整合东部沿海沙滩、海岸、海岛资源，构建近海亲海文化风景线。

近期重点开展各类主题游径整体规划设计，提出分段建设指引和实施计划。建成1处具有一定规模、吸引力和观光效应的主题游径示范段。

(牵头部门：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29. 广泛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依托公园、步道建设自然教育中心，创建山林、海洋等自然

课程，完善自然教育标识解说系统，持续开展观鸟、植物与花卉识别、昆虫认知等科普导赏活动，让市民在体验中认知自然并自觉保护自然。发展集生态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都市田园，为市民创造能够深入体验农耕文化的农业休闲空间。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30. 推广社区共建花园活动

利用住宅小区、街区、校园以及单位附属绿地等低观赏性或管理粗放的边角地，整合社会资源，协同社区基层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共同参与共建花园的设计、营造、维护运营，将“消极空间”打造成邻里和谐共享的绿色美景，实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近期新建共建花园6个。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31. 丰富品牌休闲活动

广泛开展全民户外休闲活动，推广发展郊野徒步，打造户外休闲天堂。将公园、步道等生态功能空间与城市生活空间进行衔接融合，完善全域户外休闲运动场地设施，提供高品质的绿色休闲体验服务。创新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在现有公园文化季等基础上，丰富休闲活动类型，每年定期开展美丽星期天、主题步道日、百公里徒步、户外穿越、观鸟季、赏花季、露营季、登山季、沙

滩音乐节等丰富多样的品牌休闲活动，引导更多市民走向户外，享受休闲运动乐趣，感受趣味文化生活，形成浓厚的休闲文化氛围。

在大鹿湾、龙岐湾等水面平缓、水质较好的滨海区域，开展潜水训练与体验活动，设置帆船和帆板等水面运动项目。推广和普及帆船运动，增设帆船、游艇专用码头，发展公共型游艇休闲度假旅游。近期培育和打造溪涌休闲运动区、西涌冲浪运动区、大亚湾帆船及帆板运动区。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32. 打造精品体育赛事

积极打造彰显大鹏特质的精品体育赛事，持续提升大鹏休闲运动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定位和山海连城的自然资源禀赋，优化提升大鹏马拉松赛道设计。结合新区自身特色，优化线路，打造各具特色的半程马拉松、山地马拉松、滨海马拉松等赛事品牌。助力将大鹏新年马拉松、十峰国际越野赛、中国杯帆船赛、世界海岸赛艇沙滩冲刺赛等打造成国际知名赛事。大力发展冲浪、赛艇、皮划艇、帆船等水上运动，滑板、攀岩等新兴时尚体育运动和赛事。近期重点推动建设国家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

（牵头部门：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33. 打造著名旅游目的地

结合山海资源特色、新区人文资源，优化提升国家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面推进大鹏半岛国际休闲度假区建设，打造大鹏半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增长极。探索构建环大鹏湾/印洲塘生态旅游圈和跨境海上交通体系，开展深港东部滨海休闲度假等跨境旅游。规划建设南澳客运码头、龙岐湾客运码头。发展海上观光、运动休闲娱乐、文化旅游、海岛生态游。

（牵头部门：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办事处）

34. 创新政策机制，完善标准规范

按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分层级、分年度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或各单位部门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支持重大项目与系统性工程。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和运维管理。通过改革创新，解决实际建设所面临的难点问题。

（牵头部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五、保障机制

坚持规划引领，参照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市区联席会议工作模式，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工作依托“大鹏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新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事机构全面统筹协调新区公园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依托大鹏新区绿化委员会、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山海连城建设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新区推进公

园城市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公园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听取公园城市建设各牵头部门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公园城市建设有关项目推进难点、有关部门职责衔接等问题，督促检查公园城市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各牵头单位要梳理工作任务，将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近期实施项目，明确具体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责任分工，将项目落点落位，形成建设实施方案并高效推动工程建设。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高效推进建设。依托大鹏新区城市管理联席会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建设项目，以及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探索“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限，确保各类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协同高效有序推进。

三是强化项目动态管理，优化资金保障。结合具体项目需求紧迫性和基本建设条件，结合公园绿地条件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近期计划，统筹安排重点片区优化提升，形成新区近期建设工程项目库，建立公园城市建设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年度目标，跟踪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动态变化，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结合年度实施评估，对项目库进行滚动调校，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和规范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力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